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对本次担保事项，经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符国群、顾纯、曾涛